

益环评表〔2021〕18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湖南省华诚运动防护用具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双手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华诚运动防护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省华诚运动防护用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双手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华诚运动防护用具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5号栋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400万双手套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章车间、车缝车间、印花车间和包装车间，配套办公区、供配电、给排水、固废暂存间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省华诚运动防护用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双手套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点胶、烘烤、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设置集气罩有效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和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完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及含油墨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